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藉由參加法人說明會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投票等方式蒐集被投資公司經營資訊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之消息，以強化監督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訂立「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及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內容包括防止交易人員利益衝突之情事及其管理方式，並制定公司公平待客政策及策略，規範辦理有價證券承銷禁止內部人交易及關係人交易設控機制，以避免交易及投資行為對客戶或股東產生之不利決策與行動。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或達本公司淨值 1%以上之債券、基金等投資列為特別關注對象，由研究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蒐集被投資公司有關產業與概況、公司財、業務資訊及 ESG 相關負面訊息等，以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交易員亦須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作為部位增減之參考，相關訊息亦列為融資融券成數訂定參考，以反應風險。其餘未達門檻之投資部位由研究員依季報重新評估及篩選合格投資對象，交易員需據此調整投資對象及部位，必要時應進一步與公司對話，了解訊息真假狀況，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風險。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訪、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

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重大投資或議合案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於股東會持續與被投資公司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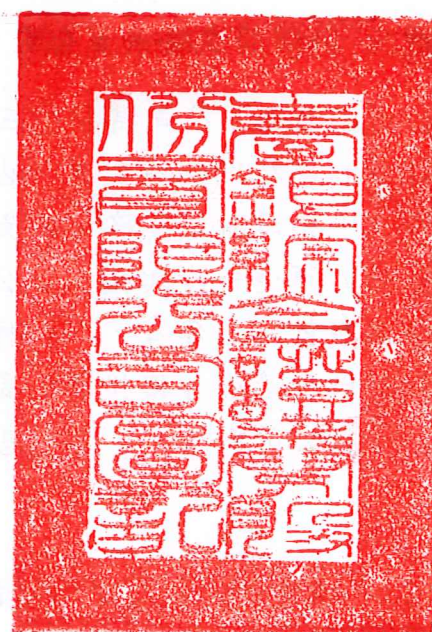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制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依本公司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審慎評估股東會各議案，不得違反法令、社會正義、ESG、大多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並不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本公司屬全資政府所有，在行使董監選舉投票權時，目前遵照立法院決議：「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受政府指定辦理業務之股權投資，倘涉及董事、監察人改選議案，則以支持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候選人為主」，若無公股代表候選人則以棄權為之。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09月30日